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長					第 33421 號		丁	
十六					文 別		送達	
稿 擬					機關		送達	
洪 錦					省 政 廳		別 類	
去 建 二 暢					件 附		中華民國	
字 第 33421					月 日		月 日	
時 封 發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校 對					時 判 行		時 交 辦	
時 繕 寫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車通費記賬

答呈

前奉

文下麻城新陵中學校經董

長

長城剛代電請派車式輛由津運送該校學生

回宋埠就學并奉批建設廳以辦所需車

費暫列記帳事後由府撥還并因經費撥公

路局運送後該校返宋學生送送四十一人於十月

十日由津口總站派車式輛運送完畢每

名店收送費玖萬捌仟元人事保險費表

什式百元若店收國幣貳百零陸萬柒仟

貳百元權同名冊及存代電接轉如蒙批

請將上項運費

還甘性理合檢閱原學生名冊及經董
事長原代電呈呈

為核收上項送費如數撥還并請收據
為荷

主席 萬

附呈

附呈 襄陽中學區案學生名冊及經董事長代

呈達政府廳長譚 〇〇 謹候

主任秘書周 〇〇 代外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

鄂路運字第38643

號

視

以轉

事由

簽請轉府撥還新陵中學校由漢返宋學生運費由

奉交麻城私立新陵中學校董會請派車二輛由漢運返該校學生回宋

代電已件批飭照辦等因遵經檢發原電轉飭漢口總站照辦并飭遵

照府批運費暫行記賬事後報憑轉請撥還去後茲據該站簽稱該校

返宋學生宋烈四等人業于本月十八日派車二輛運送完畢每名應收運費

九萬捌千元外人事保險費一千二百元合計九萬九千二百元四角一名共應收國幣

四萬六千二百元遵已記賬祈轉請撥付等情附呈返宋學生名冊一份原電一

件理合檢同名冊及原電簽請

鑒核轉府將上項運費如數撥還為禱

謹呈

廳長譚

附呈返宋學生名冊一份繳還庫電件

職

張立民

